“一件事”套餐办事指南

我要企业招用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套餐名称** | | 我要企业招用员工 | | | | | | | |
| **涉及事项** | | 1.企业开办 | | | | | | | |
| 2.就业登记 | | | | | | | |
| 3.《就业创业证》申领 | | | | | | | |
| 4.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 | | | | |
| **涉及办理部门** | | 1.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2.城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3.城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4.城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联办承诺办结时限** | | 1个工作日 | | | | | | | |
| **咨询电话** | | 0772-2821757 | | | **投诉电话** | | | 0772-2811723 | |
| **办理地址** | | 柳州市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城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受理窗口** | | 6号窗社会事务 | | | | | | | |
| **服务时间** |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 | | |
| **网上办理地址** | | http://lzcz.zwfw.gxzf.gov.cn/ | | | | | | | |
| **受理条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六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八）  ……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一、三条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七）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 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一、二、三条  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 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 | | | | | |
| **结果领取方式** | | 现场领取或者邮寄方式领取 | | | | | | | |
| **收费情况** | | 无 | | | | | | | |
| **特殊程序** | | 无 | | | | | | | |
|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原始材料** | | | **已关联**  **电子证照名称** | | | **共性材料** |
| **1** | 企业开办 | | 1.《我要企业招用员工“一件事”套餐申请表》 | | | 营业执照 | | | 1.1.《企业招用员工（打包快办）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居民身份证 |
| 2.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3.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 |
| 4.公司章程 | | |
| 5.住所证明 | | |
| 2 | 就业登记 | | 1.《企业招用员工（打包快办）申请表》 | | |  | | |
| 2.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 |
| 3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 1.申报人员近期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2张 | | | 就业创业证 | | |
| 2.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 |
| 4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1.营业执照 | | |  | | |
| 2.居民身份证 | | |
| **特殊情形** | | 法人委托人代办 | | **情形材料** | | | 法人授权委托材料 | | |
| 三、办理流程 | | | | | | | | | |
| 我要企业招用员工  “一件事”套餐流程图  （联办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只需跑一次）   |  | | --- | | 前台综合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  材料不合格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6号窗社会事务  材料合格  后台分类  后台分类审批  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台审批  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台审批  统一窗口出件  审批结果统一出件 | | | | | | | | | | |